

# 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横府办〔2019〕6号

## 横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横沥镇 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单位：

《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》业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横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



# 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资助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省、市的部署要求，减轻企业负担，解决突出问题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振发展信心，推进横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全力建设湾区活力生态文明小镇，结合横沥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以及经营办公场所在我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经营的非公企业，以及在我镇非公企业工作的个人。

第三条 镇政府设立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镇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，用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超出当年预算的部分，由下一年度预算列支。

第四条 镇政府统筹实施本办法的编制和动态管理工作。实施过程中，如遇重大事项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确保政策科学性和灵活性。

第五条 凡是研发投入为零的规上企业，或达不到能耗标准

的企业，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企业，均不得享受本办法的扶持政策。

## 第二章 智能制造

第六条 推动企业智能制造升级发展。

（一）对于企业获得自动化改造项目、智能化改造项目、智能制造示范项目，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 50% 的资助奖励，最高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于企业获得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项目，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 50% 的资助奖励，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于企业获得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，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 50% 的资助奖励。对于市级倍增企业、市级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全方位全流程诊断服务项目，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 50% 的资助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四）对于企业获省市共建设备融资租赁项目，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 50% 的资助奖励，最高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七条 提升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。对于企业获得信息化建设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“两化”融合应用、软件与服务共享、信息化认证、云服务平台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、重点工业设计机构与信息化系统集成商和供应链协同管理引导），镇财政按市资

助金额给予 50%的配套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 第三章 科技创新

第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。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通过再次认定的高企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第九条 科技计划配套奖励。对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立项资助或事后补助（补贴）的，按市财政资助（补助）金额，给予 30%的配套奖励。单个企业（项目）年度配套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十条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。对获得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，按市补助金额，给予 50%的配套奖励。每家企业每年配套奖励最高为 30 万元。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经市统计部门核定不为零的（首次），对其统计填报人员，一次性奖励 1000 元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。对参加由国家、省、市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，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企业，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30%的配套奖励，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励，配套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获得前述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，来横沥注册成立公司并产业化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场租优惠支持。在镇属主导的孵化器落户的，给予连续两年免租，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支持。如在其他

场地落户的，给予连续三年，每平方米5元，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租金补贴。

**第十二条 专利奖资助。**获得国家级专利金奖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获得省级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获得东莞市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同一企业同时获得上述奖项的，只按最高级别奖励，或从低级别奖项晋升到高级别的，只按差额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。**对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》（GB/T29490-2013）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**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。**对通过国家级、省级新产品认定的，每个分别奖励3万元和1万元；对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，每个奖励5000元。

**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奖项奖励。**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和二等奖、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（项目），按市配套奖励的金额，给予30%奖励。同一企业（项目）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奖项，按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。

#### 第四章 平台载体

**第十六条 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励。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工程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，按市资

助金额，给予 50%的配套奖励，最高奖励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配套奖励。对我镇规上企业首次设立研发机构，并按市要求完成填报和备案工作的，给予企业 1 万元奖励，同一企业只可获得一次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建立并经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院士工作站的企业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 30%的配套资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**第十八条** 新型研发机构奖励。鼓励龙头企业、大型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，对获得省、市认定的，由企业自主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 50%的配套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认定为国家、省级培育单位，市级孵化器的创新创业载体，并获市扶持补贴和奖励资助的，按市补贴和奖励总金额给予 50%资助和奖励。孵化器内企业当年获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30 家、10 家、5 家，分别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 30 万、10 万、5 万奖励。单个孵化器年度配套各项资助和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**第二十条** 孵化企业（项目）资助。对入驻通过认定孵化器的企业（项目），并且承诺孵化毕业后在横沥镇实施产业化（至少 5 年）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每家企

业补贴实用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，补贴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5 元。市、镇两级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租金总额的 70%。单个孵化器年度累计在孵企业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同一孵化器的租金补贴金额超过以上规定的，则按每家企业的实际补贴面积平均享受补贴。同一企业（项目）只能在同一孵化器享受租金补贴，若地址在镇内变更到其他孵化器，则不再重复补贴。

## 第五章 企业培育

第二十一条 积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，协调解决上市进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为企业上市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（一）经市政府认定为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二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（新三板）挂牌上市的企业，按市资助和奖励总金额，给予 30% 的配套奖励，最高为 50 万元。

（三）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发行股票成功上市的企业，按市资助和奖励总金额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，最高为 100 万元。获得奖励的企业 5 年内不得搬离或将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改设镇外，否则全额退回有关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大型骨干企业培育。对经市认定的大型

骨干企业进行奖励，对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-50 亿元、50 亿元-100 亿元、超 100 亿元的企业，镇财政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。对服务外包企业上年度在岸执行金额达 1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，或上年度离岸执行金额达到 100 万美元或以上的，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3 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鼓励企业成长发展。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、批零住餐企业、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00 元，每家企业只奖励一次。

## **第六章 金融服务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充分发挥镇民营经济风险资金池作用。风险资金池信贷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300 万元，提高至 500 万元。对于成功获得风险资金池信贷支持的企业，镇财政按贷款项目实际支付利息总额的 30% 给予补贴，同一贷款项目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15 万元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扶持企业转贷续贷。充分利用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，协助企业转贷续贷，原则上使用期限不超过 5 天，单家企业单笔申请转贷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、最少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## 第七章 质量发展

第二十七条 鼓励制修订技术标准。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市级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（联盟标准），镇财政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。每协助修订或主导修订一项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，镇财政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。每制定一项科技成果或专利成果转化成企业产品标准，镇财政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。

第二十八条 技术标准示范企业扶持。对新获评技术标准示范区或示范（试点）企业的，每个示范区资助 5 万元；每个示范（试点）企业资助 3 万元。

第二十九条 对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或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（或工作组）工作及国际标准组织在国内对口单位的企业，镇财政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。

第三十条 对承担标准化示范区、示范（试点）企业及标准化研究项目，镇财政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企业、市政府质量鼓励奖企业，镇财政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。

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。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，每取得一个采标证书，奖励 1000 元。

## 第八章 节能发展

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节能工作，提升能源利用率，对开展绿色工厂评定、自愿性清洁生产、能源管理中心建设、节能技改等项目给予资助。

（一）绿色工厂评定补贴。对开展绿色工厂评定，获得“东莞市绿色工厂”认定的企业，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50%的资助奖励，最高资助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二）清洁生产项目。对被认定为省级、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的企业，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50%的资助奖励。

（三）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。对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，并通过市级验收的企业，分别对验收等级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的项目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能源管理中心改造升级，通过市级验收，按照通过验收等级补足奖励差额。

（四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对开展变压器能效提升、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及节能技术推广、锅炉节能减排改造等项目，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50%的资助奖励，最高资助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五）节能先进奖励。对获得国家、省和市节能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、5000元奖励，对获得国家、省和市节能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的个人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5000元、1000元奖励。

(六) 节约用水奖励。对获得节水型项目奖励的企业，镇财政按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50% 的资助奖励。

## 第九章 市场拓展

第三十四条 鼓励本镇企业参与境内、外展览。对我镇组织参加或自办的展会给予一定资助。企业凡自行参加境内外展览会（本镇展会除外），参展前需到镇商务局备案，获得许可后，按展位费总额的 50%、布展费总额的 50%（布展费每平方米不超过 600 元）、公务费全额的 50%（每家企业只补助 1 人，包括来回交通费和住宿费）给予资助。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两个境内展会和一个境外展会项目补贴，每个境内展会补贴最高资助为 4 万元，每个境外展会补贴最高资助为 6 万元，总累计资助不超过 14 万元。

第三十五条 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。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，积极拓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业务，对我镇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，享受全额保费资助。在省财政和市财政给予 90% 保费资助的基础上，由镇财政配套余下 10% 保费资助。

## 第十章 品牌建设

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创建品牌。对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

或“中国名牌产品”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。对获得“广东省著名商标”或“广东省名牌产品”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，有效期届满后复评通过的，资助 2 万元。对企业获得国内商标注册证，每个证书奖励 1000 元，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2 万元。对企业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证，按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 40%（按成功注册国际结算）给予资助，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累计资助不超过 3 万元。

## 第十一章 诚信建设

第三十七条 对获得全国“诚信示范市场”称号的单位，奖励 10000 元；对获得省“文明诚信市场”称号的单位，奖励 5000 元；对获得市“文明诚信市场”称号的单位，奖励 3000 元。当年同时获得上述奖项的，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。

第三十八条 鼓励农贸市场提升改造，对积极做好提升改造并经市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农贸市场，给予最高奖励 7.5 万元。

第三十九条 对通过国家级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的单位，奖励 10000 元；对通过省级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的单位，奖励 5000 元；对通过市级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的单位，奖励 3000 元。当年同时获得上述奖项的，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。

## 第十二章 人才发展

第四十条 引进科研团队（人才）。鼓励和引导企业与高校（科研院所）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给予资金支持，促进科研成果在横沥镇转化，提升横沥镇科技创新能力。具体按照《横沥镇引进创新科研团队（人才）资助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十一条 创新人才引进奖励。鼓励企业引进特色人才，符合《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，并获得市财政资助或补贴的，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30%的配套奖励。

第四十二条 创新科研团队引进奖励。对经省、市认定的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企业，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30%的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。同一企业只可享受一次配套奖励。

第四十三条 创新人才（团队）创业资助。对符合《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规定的人才（团队），在横沥镇直接创办企业，人才（团队）持股比例70%以上的，将科研成果转化产业项目的，按市资助金额，给予30%的配套奖励。

第四十四条 保障人才子女教育资源。对符合《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企业人才子女，落实安排入读镇内公办中小学校。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读民办学校的，由政府通过购买一定数量优质民办学校学位方式给予支持。

## 第十三章 商贸流通

第四十五条 支持本地企特别是商贸企业平稳发展，促进全镇居民消费扩大和转型升级。

(一) 鼓励商贸企业积极举办大型促销活动，扩内需促消费。

(1) 对于商贸企业举办大型促销活动，活动期间平均每天营业额达 15 万元的企业，每年一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(2) 支持商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，按活动广告、宣传费用实际投入的 50% 给予扶持，每项活动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，每家企业开展活动扶持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6 万元。

(二) 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。

(1) 对于商贸企业营业额，对比上一年营业额每增加 100 万元，给予 1 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2) 对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企业，销售额比上一年增长 15% (含) - 30%、30% (含) - 50%、50% (含) 或以上的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分别为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。

## 第十四章 申报与审核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每年发布申报通知，集中审批奖励一

次，由企业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报镇对口职能部门初审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统一报送镇政府审核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申请资助企业应如实报送申请材料。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，追回其取得的资助资金，并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单，三年内取消镇内评优资格及各类奖励资助。

## 第十五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九条** 除以上奖励，对于获得国家、省和市立项的其他项目（专利资助项目除外），根据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，镇财政给予 50% 的配套资助。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资助，不重复资助，累计各级部门资助的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成本支出。同一企业或个人同一年度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，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器累计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企业按照本办法获得的资助资金、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镇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办法由横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关于印发〈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〉的

通知》（横府〔2013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横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